

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杨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杨志刚先生卸任董事系公司股东的正常人事调整，本人同意《关于杨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关于选举林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林春燕女士担任董事系公司股东的正常人事调整，其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本人同意《关于选举林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清杰

2024年8月9日